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建议字〔2025〕1号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1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田安东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对我县经济发展的关注、支持！

近年来，县市场监管局发挥职责职能，积极推进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，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，打击侵权假冒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公平的市场秩序，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牵头全县 28 个部门实现监管全覆盖，各成员单位制定并完善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，最大限度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有效减少多头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今年以来，已开展市场监管事项“双随机”检查 560 家，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56 家次。

二是维护公平竞争，打击侵权假冒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，4

月份，组织县直部门开展 2025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业务培训，健全各单位内部审查机制，规范审查流程，做到“应审尽审”；开展交叉检查工作，对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6 个地区的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开展检查，正在进行中；严厉打击商标侵权、以次充好、虚假宣传等影响公平竞争、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违规行为，今年来，以羊绒及纺织制品、汽配为重点，查处案件 130 起，移送公安立案案 3 件、线索 3 件，有效净化了全县市场秩序。

三是加大普法宣传，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。今年组织开展对餐饮、食堂、化妆品等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共 7 次，培训人员达 220 余人次；组织羊绒、汽配企业质量提升培训会 4 次。强化行政指导，实行包容审慎式监管，指导、帮助企业整改问题 246 件，有效地减少了企业风险，企业诚信意识、守法意识和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；充分利用“双节”、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“4·26”世界知识产权日、“5·20”世界计量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法活动，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、食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、打击传销、互联网消费安全等方面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4 次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册页 1200 余份（张）。

下一步，县市场监管局将立足职能，多措并举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。一是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，进一步拓展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模式，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。二是不断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中常态化运用，加强企业信用建设，牢固树立寓服务于监管之中的理念，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，在抽查检查过程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教、合规经营指导，并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有关问题及诉求。三是保护知识产权，维护公平竞争。对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，加强行政约谈、行政指导，落实免罚、减罚，帮其规范，督促改正。同时，对严重破坏清河经济秩序、影响清河形象的侵权假冒、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，保护广大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。四是加强普法宣传，以羊绒、汽配等特色产品和群众关切的食品、药品为重点，分期、分批开展法律培训，指导企业提高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，鼓励争创政府质量奖、中国驰名商标，提高企业的法律意识和自身防范能力，主动靠前服务，有针对性地为企规范发展、质量提升解难题、立标杆、提品质，努力营造全县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冯茜 13831905882

